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篇）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自2021年9月1日施行后，处罚条款及金额较之前变化较大，现结合我市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篇）（暂行）》已经市司法局审核并经局业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未列入本标准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，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相关裁量标准执行；本标准如与上位法规定冲突或职能分工调整，以上位法或新的职能分工为准。

本通知自2023年6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原福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印发〈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榕国土资综〔2015〕307号）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篇）（暂行）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6月25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